

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调整) 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科创四路南边、深河二路西边。用地面积66643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6714.41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16198.68平方米。拟建A栋厂房(3F)、B1-B4栋厂房(1F,局部3F)、C栋厂房(7F)、D栋厂房(1F,局部3F)、E1栋宿舍楼(6F)、E2栋宿舍楼(5F)、1号门卫室、2号门卫室,合计11栋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1.74,建筑密度45.42%。绿地率12.15%。经审查,所报规划方案的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河源市润邦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二、附注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规划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联系电话:0762-3600298

电子邮箱:hygxtgh@163.com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有效反馈意见:反馈时请注明为“关于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公示意见反馈”,并提供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A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66643.00	
B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0269.43	
C	建筑密度	%	45.42	≥40%
D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116714.41	
E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6198.68	
F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5.73	
G	容积率	-	1.74	≥1.20
H	绿化面积	m ²	8097.94	
J	绿地率	%	12.15	≤20%
K	停车位	辆	306	
其中	小车停车位	辆	304	停车位厂房按每100平方0.2个计算,宿舍按每100平方0.6个计算
	无障碍停车位	辆	2	

说明:

- 1、设计依据由建设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 2、基地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科创四路南边、深河二路西边。
- 3、本图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建筑物相互间标注尺寸为外墙面之间的尺寸,道路宽度为路缘石内缘尺寸。
- 5、新建建(构)筑物定位坐标为建(构)筑物的外墙交点。
- 6、图中尺寸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7、地上建筑物退界满足规划退界要求。

单体建筑物各项面积一览表

楼栋号	基底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A栋厂房	1783.03	5131.41	5118.96	12.45	(二层雨棚)
B1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2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3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4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D栋厂房	5003.28	15513.12	15009.84	503.28	(地下消防水池/泵房)
E1栋宿舍楼	1560.00	9428.88	9428.88		
1号门卫室	60.00	60.00	60.00		
2号门卫室	60.00	60.00	60.00		
E2栋宿舍楼	1560.00	7871.64	7871.64		
C栋厂房	4230.00	30610.00	30610.00		
合计面积	30269.43	116714.41	116198.68	515.7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3240.00 m ²	可配套适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4.86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	17420.52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	14.99 %	



项目区位图

